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大商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。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现金出资 4.5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5%，大商集团现金出资 5.5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5%，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（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表决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项详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3日